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0%，以下简称“新奇世界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送达的编号为（2019）吉民终 363 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申请人长春市骏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隆公司”）以新奇世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04,575.56 元为由将被申请人新奇世界公司诉至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延边林区中院”），延边林区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编号为（2019）吉 75 破申 1-2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长春市骏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骏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吉林高院。

二、裁定情况

吉林高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新奇世界公司虽主张其项目价值 8 亿元，不应因 40 余万的债权而进入破产程序，然而，其在主

张拥有庞大资产体量的同时，仍表示对于骏隆公司的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可见，其资产体量如何与其是否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并无关联。因此，新奇世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已符合破产条件，骏隆公司对新奇世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75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

2、指令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长春市骏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业停顿，在售和在建项目基本处于停滞和查封状态，资金紧张，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无偿债能力。根据新奇世界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目前公司资产总额 7.62 亿元，负债总额 7.74 亿元，本次裁定同意骏隆公司对新奇世界公司破产清算，如破产清算实施完成后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融海外”）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按照《重组合作框架意向书》的约定，华融海外和中金资本将与本公司一起同公司债权人进行商谈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通过重组来解决公司所有债权人的问题。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75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
- 2、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终 36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